

2019 年度

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

游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四部分 附件	46
附件 1.....	46
附件 2.....	52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二、收入决算表.....	67
三、支出决算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6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一是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是组织推动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旅游业、文物保护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三是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四是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五是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是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是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是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是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十是统筹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是负责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代表乐山市签订对外合作协议。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对外交流活动。

十二是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三是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广播电视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四是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组织遴选、申报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协调、指导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承担文物进出境有关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十五是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完善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标准化建设。推动文物和博物馆领域装备技术提升。

十六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是职能转变。坚持“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强化“旅游主导”地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高站位筹谋文旅发展大会。坚持把高质量承办全省文旅发展大会作为部门首要的政治责任和“一号工程”，作为推动“旅游兴市”最大的发展机遇和平台，作为检验全市文旅系统干部工作作风和能力水平重要考核，高质高效推动各项筹备工作。**一是健全机制重统筹。**牵头组建“2020年全省文旅大会筹备工作办公室”，印发《乐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工作方案》，明确“一园一带两环两区”产业布局和26个挂图作战项目，采取领导牵头、挂牌督战、定期研判、专班跟进等方式，全力推进方案制定、项目建设、活动策划等筹备工作。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专题会议20余次，协调解决规划、资金、审批等要素保障难题30多个。截至目前，全市文旅项目融资35.65亿元，

其中6个项目入围全省100个文旅重点支持项目，排名全省第二。**二是示范引领抓重点。**聚焦景城一体，加强夜游三江、夜游凌云山、夜赏凤洲岛、上中顺特色街区等项目包装策划，创造乐山“夜间经济”发展经验；聚焦融合创新，加快推进嘉州记忆、沫若戏剧小镇等重点文旅融合项目，创造乐山“文旅融合”发展经验；聚焦生态旅游，推进绿心公园、犍为世界茉莉博览园、大渡河风景道等项目，创造乐山“农旅融合”发展经验；聚焦数字文旅，加快推动峨眉山5G智慧景区、心连心旅游服务平台提升改造、夹江天福智慧旅游平台运营升级等项目，创造乐山“智慧旅游”发展经验。**三是自觉担当抢进度。**充分发挥文旅部门排头兵作用，以“全面动员、全员参战、全速发力”担当精神，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截至目前，7个重点攻坚类项目中，“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项目如期公演，大渡河风景道、上中顺特色街区等6个项目取得重大成效；战时故宫、恒大熊猫朱鹮基地、老城区历史文化遗产构建等12个硬件建设类项目已全部开工；7个软实力提升类推进顺利，洲际皇冠假日酒店和悦榕庄酒店已落户乐山，世界研学旅游组织完成机构组建，30条历史文化街道双语标识标牌布设到位，《百乐之城》形象宣传片上线发布。

2. 高质量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坚持旅游主导，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思路，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区位、资源等比较优势，全面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被市委、市政府表扬为乐山市“产业发展年”先进集体。2019年全市

接待国内外游客 7013.51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32%；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041.43 亿元，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16.67%。

一是强化平台赋能。首次同期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和第六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省委主要领导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共有来自 83 个国家和地区的 3500 余名境内外企业和嘉宾参展参会，集中签约重大文旅项目 5 个、开工 17 个、总投资 702.5 亿元，开工项目和总投资额位居全省第一；会展期间现场商品销售额达 5000 余万元，促成线路产品意向交易 285 对、涉及金额 3.25 亿元，实现旅游商品采购意向金额超过 2 亿元；参与范围、参与人数、签约金额和国际化、规模化程度等均创历届之最。

二是夯实硬核支撑。强化项目支撑，按照“四个一批”机制，2019 年全市 109 个旅游项目完成投资 125.48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00 亿元）的 125.48%。其中 8 个“挂图作战”项目完成投资 46.2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9.07%，位列全市 6 个推进组中第一。加大市场主体培育，截至目前全市共有规模以上文旅企业 102 家，其中两家企业入选 2019 年全省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深化区域合作，与西安、桂林、贵阳三地签订文旅合作协议，同成都、眉山、雅安等 6 市建立“大峨眉”合作圈。

三是创新产品业态。围绕深化“四篇文章”，积极培育夜间经济、数字文旅、研学旅游、乡村旅游等文旅新业态，“夜游三江”荣膺“四川十大文旅新地标”；成功举办第四届峨眉山花海音乐节、第八届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全国竞走锦标赛等节会赛事；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大“大佛印象”“峨眉记忆”等文创产品市场研

发，在 2019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中斩获“2 金 2 银 4 铜”的好成绩，居全省第一；加大品牌创建，峨眉山市入选首批天府旅游名县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罗城古镇入选四川省首批文旅特色小镇，金口河大峡谷成功创建为国家 4A 级景区。**四是突出政策引导。**坚持规划先行，编制完成“1+4”旅游规划（《乐山市旅游发展规划》和《乐山市旅游商品集散地发展规划》《乐山市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乐山市旅游重点片区专项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城市旅游规划》），推动“一带两核九组团”串珠成链。发挥入境旅游奖励和境外营销奖补政策撬动作用，深化同国际组织和文旅集团的多边合作，大力实施全球营销推广工程，先后赴 7 个国家和 8 个地区开展宣传营销活动 15 次，有效提升了乐山旅游的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预计全年接待入境游客 2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

3. 高品质推动文艺精品创作。坚持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多出精品力作。**一是重大活动出新出彩。**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策划举办了“我和我的祖国”“秉持初心使命、建功新时代”“筑梦中国·绘响乐山”等一批主题文化艺术展演展览活动，高标准承办了“2019 年四川省春季音乐季”“第二届四川省艺术节·2019 年四川舞蹈新作比赛”“嘉乐汇”戏剧周等重大文化活动。加强文化艺术交流，先后赴美国、韩国、墨西哥等国家开展文化交流

和慰侨巡演，与国内知名艺术院团合作，引进《川江花雨》《徐九经升官记》等经典剧目，进一步增强了乐山文化自信。

二是艺术生产屡创佳绩。加强重大历史题材和现实题材精品创作，实施舞台艺术重点投入和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创作话剧《美味人生》《红玫瑰与白玫瑰》在乐山新又新大戏院公演，戏曲小品《致青春》荣获省第十七届戏剧小品比赛一等奖，群舞《父亲的山》荣获全省舞蹈新作比赛创作一等奖和优秀音乐奖，话剧《美味人生》等多部作品荣获四川省文华奖，歌曲《点亮火把》获四川省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微电影《小猪的幸福生活》被评为2019年四川省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最佳作品。

三是文化供给日益丰富。结合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持续举办嘉州大庙会、乐游嘉定坊、百姓春晚等特色文化活动；以国家示范项目“文瀚嘉州·百姓直通车”为载体，开展“乐艺大舞台”“文化进万家”“文化送基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1000余场次，受益群众200余万人次。实施“一县一剧”工程，推动《海棠花开》《乌蒙沐歌》等剧目常态化演出，推出《儒在犍为》《美神·甘嫫阿妞》《沫若少年》等演艺剧目，持续培育小凉山火把节、甘嫫阿妞大赛、乡村文化旅游节等传统节庆品牌。

4. 高起点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高起点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址构建等重点项目取得重大突破。

一是健全文物保护机制。结合机构改革，局属事业单位文物保护研究所新增4名人员编制，机构职能得到进一步

加强。推动地方性文物法规体系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了《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实施。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井研雷氏民居”、“首座受控核聚变实验装置旧址”等2处文物成功列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二是坚持保护利用并重。**加快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挖掘，全面完成老霄顶修复工程、古城墙维修加固一期工程，开展大佛胸部开裂残损区域排险加固工程和峨眉山万年寺、文幼章故居修缮等工作，战时故宫文物南迁遗址公园一期、武汉大学西迁校址龙神祠、乐山文庙修复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成功举办纪念故宫文物南迁乐山80周年系列活动。推进文物安全工程，全市先后投资400多万元，对64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装了监控设备，对峨眉山大庙飞来殿、犍为文庙、郭沫若故居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安防消防设施改造。**三是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工作，建成省级传习基地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个、省级非遗体验示范基地7个，峨眉武术入选国家级非遗保护优秀案例，夹江年画等项目入选四川省“非遗之旅”线路，成功举办成都国际非遗节乐山分会场展示活动。推动“非遗+旅游”“非遗+创意”“非遗+研学”等文旅业态融合，全市涉及非遗产品开发企业有40多家，从事非遗创业人员达2万余人，年创综合经济效益约5亿元，得到来乐调研的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正伟的充分肯定。

5. 高水平构建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人为本”“主客

共享”的原则，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贯穿于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始终，紧盯短板弱项建立健全文旅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游客满意度。

一是加大文旅公共设施建设。实施国际化补短工程，完善旅游集散中心、高铁站、公共交通和消费场所引导标识等服务设施，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特色化建设，提升自驾车房车露营地、旅游风景区道路沿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高效推进厕所革命，投入旅游厕所资金 2000 余万元，新建旅游厕所 16 座，改建 29 座。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高质量完成市图书馆装修工程和文旅书咖建设，文瀚巷（市文化馆、图书馆改造提升二期工程）顺利动工，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得到全面提升。

二是扎实推进智慧文旅项目。围绕构建智慧旅游管理、智慧旅游营销、智慧旅游服务“三大平台”，加快推动峨眉山 5G 智慧景区、心连心旅游服务平台提升改造等数字文旅项目建设，完善官方网站及微信平台自助功能，与携程、驴妈妈、美团、去哪儿等平台合作，全面优化简化网上预约流程，开展重点景区全网票务预订服务试点，实现了“一机在手，畅游乐山”的目标。提升公共文化数字服务水平，完成以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为支撑的“乐山文化通”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了公共服务由面对面向键对键转变。

三是深入实施文旅惠民工程。深入贯彻落实《2019 年全市 35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乐山“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标补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协调落实项目扶持资金共计 600 余万元，按进度完成 94 个贫困村文化室建设，全市“三馆一站”

全部实现免费开放。抓好电视户户通工程，全年共为贫困户安装电视入户接收设备 3354 户，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抓好文旅行业扶贫，建成马边“凤鸣会步”、马边柏香村“楠峰山庄”、金口河“峡谷第一村”、峨边底底古特色民宿村等 8 个农旅融合示范村，底底古村入选全国首批乡村旅游重点村。

6. 高攻势整治文旅市场秩序。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树立“游客的口碑就是最好的品牌”工作理念，强化执法监管职责，重拳整治行业乱象，努力营造“放心吃”“舒心住”“安心行”“赏心游”“称心购”“开心娱”的“六心”平安和谐旅游环境。**一是深挖彻查问题。**制定出台《乐山市国家 A 级景区服务质量监管工作方案》《乐山市国家 A 级景区质量管理内审员制度》，严格落实“四检”制度体系。深刻汲取峨眉山景区问题教训，采取明查暗访与专项整治同步推进、自行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机构相结合等措施，先后对全市 A 级以上景区和文旅市场开展“体检式”暗访 24 次，梳理出 4 类 12 项问题台账 120 余条，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的办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有效切除了旅游市场的“毒瘤”“病灶”。2020 年 1 月 2 日，峨眉山景区问题整改顺利通过国家文旅部检查验收。**二是重拳精准出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与公安、交通、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联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等工作机制，大力开展拉客揽客、旅游购物、讲解服务、黑车黑导、景区服务等旅游市场八大乱象整治行动，突出开展演出、娱乐、网吧、广播电视等文化市场四大领域

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文旅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受理文化和旅游投诉 153 件，行政处罚 114 人，依法取缔“黑网吧”1 家，打掉“黑电台”3 个，扣缴非法出版物 1549 册，罚款 10.79 万元，全市文化和旅游环境持续净化。**三是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关口前移抓前端预防，清除景区、宾馆、车站周边“黄牛”“黑导”揽客乱象，从源头上铲除生存土壤；坚持全民动员抓线索获取，通过线上线下两个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持协同联动抓整体打击，建立以旅游警察和旅游执法队伍为主体的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旅游景区及周边综合治理；坚持宣传引导抓规范运营，开展“人人是环境、处处是风景”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建立经营单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警示作用。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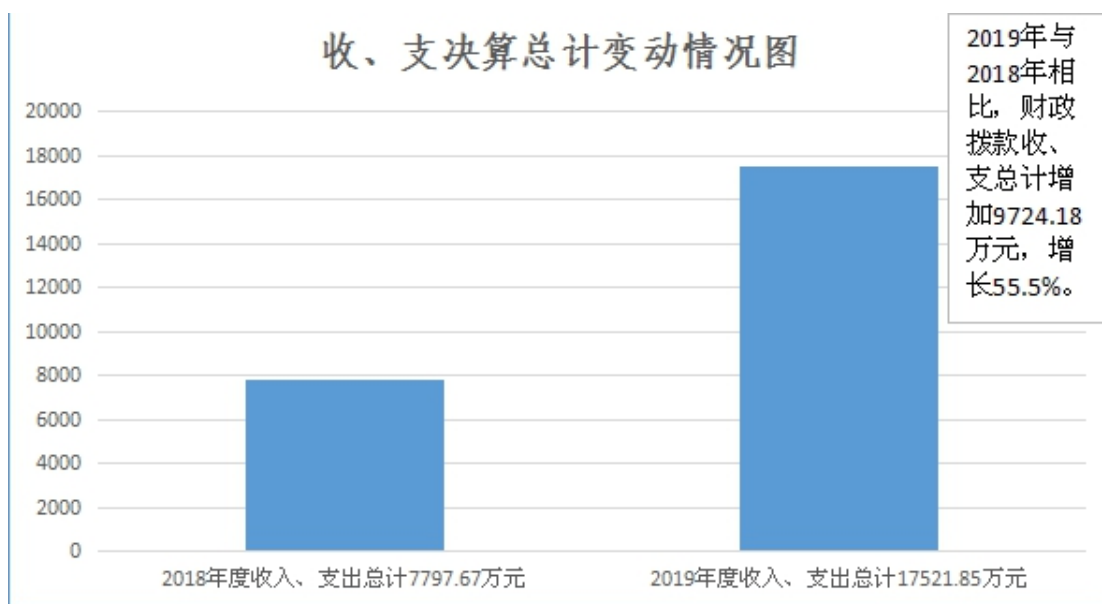
1. 乐山市文化馆
2. 乐山市文化艺术研究所
3. 乐山市图书馆
4. 乐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 乐山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6. 乐山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7. 乐山市美术馆
8. 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
9. 乐山市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10. 乐山市旅游综合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7521.8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24.18 万元，增长 55.50%。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纳入预算单位增加，原旅游预算合并入新单位，增加乐山市图书馆、文化馆改造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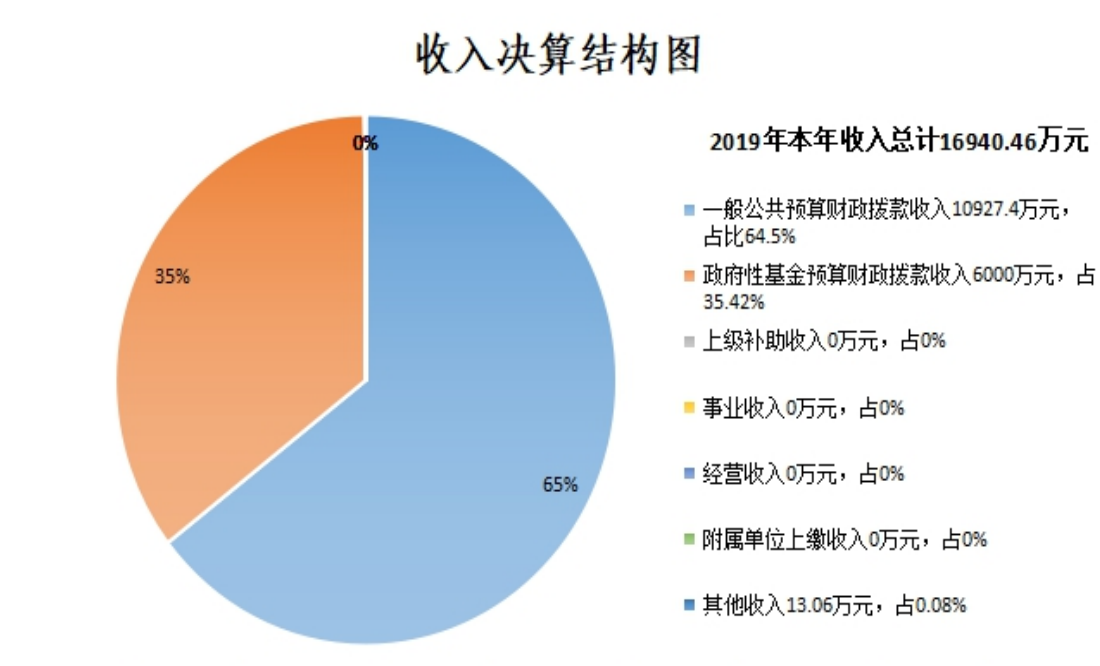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94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7.4 万元，占 64.5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 万元，占 35.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06 万元，

占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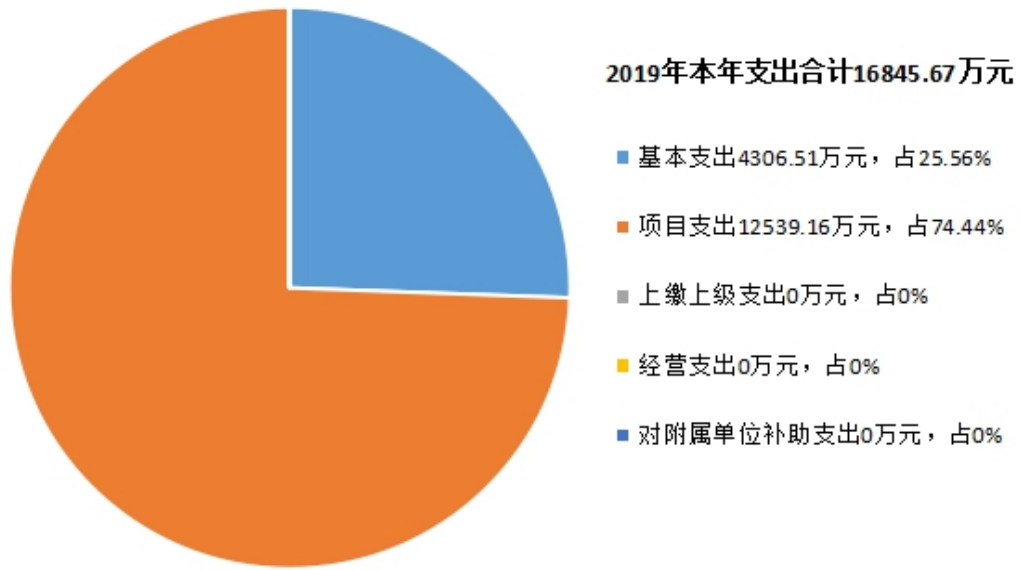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84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6.51 万元，占 25.56%；项目支出 12539.16 万元，占 74.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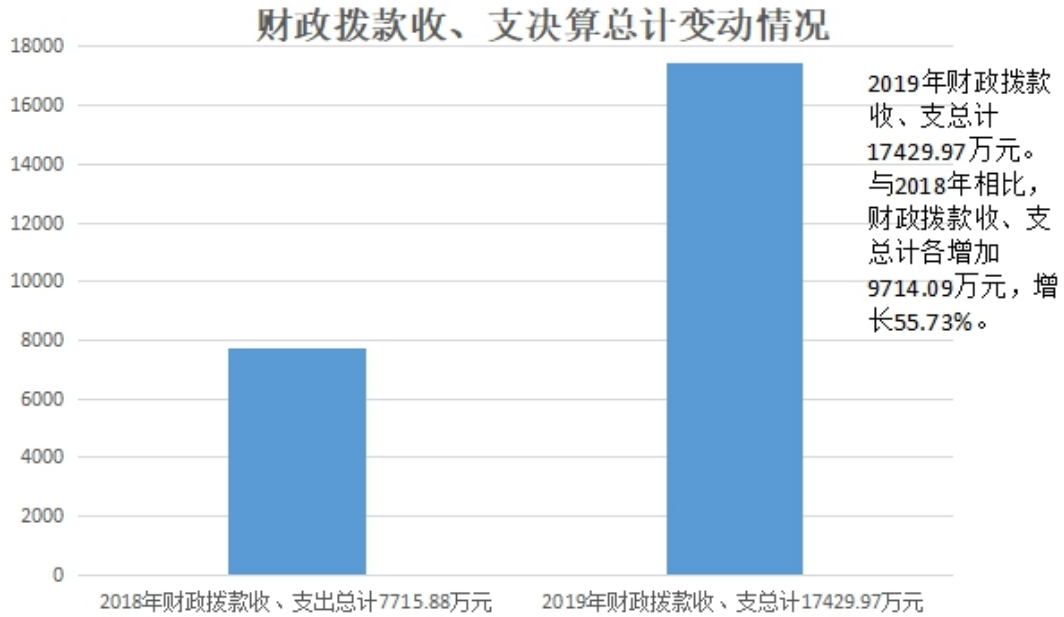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429.9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714.09万元,增长55.73%。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纳入预算单位增加,原旅游预算合并入新单位,增加乐山市图书馆、文化馆改造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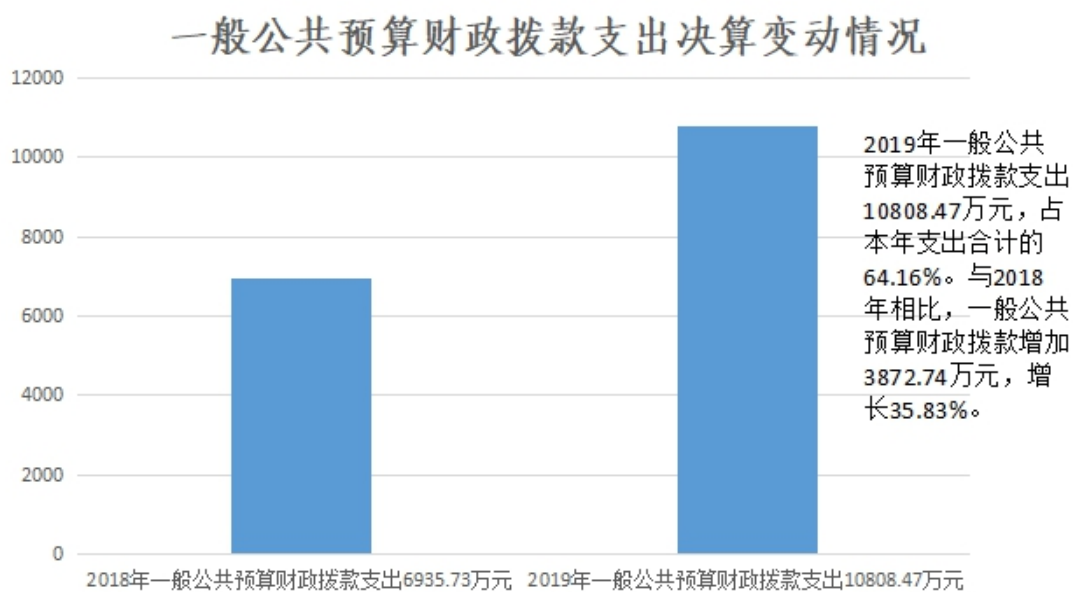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08.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16%。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872.74万元，增长35.83%。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纳入预算单位增加，原旅游预算合并入新单位，增加乐山市图书馆、文化馆改造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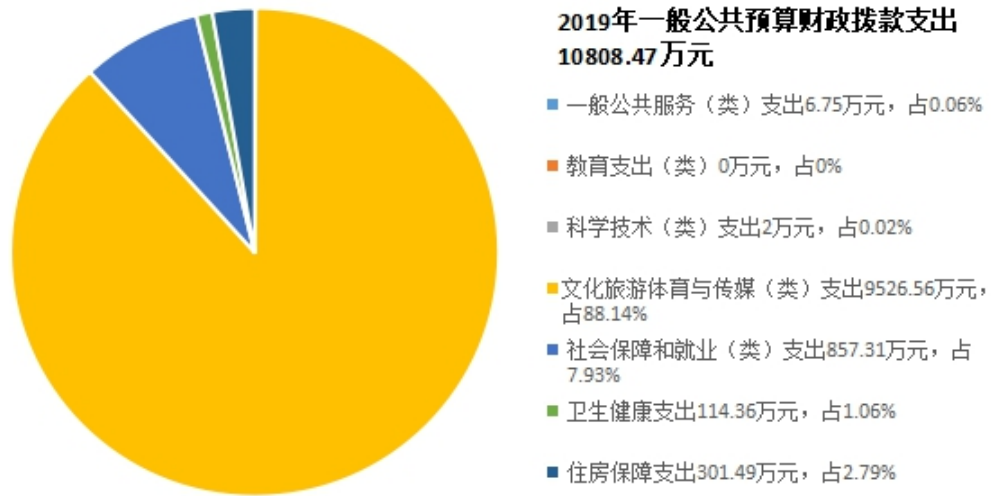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08.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5万元，占0.06%；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2万元，占0.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526.56万元，占88.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7.31万元，占7.93%；卫生健康支出114.36万元，占1.06%；住房保障支出301.49万元，占2.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808.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类) 纪检监察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决算为 5.7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类) 组织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决算为 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科学技术 (类) 技术与开发 (款) 应用技术与开发 (项): 支出决算为 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决算为 521.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149.8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支出决算为 304.1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29.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 支出决算为 1219.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 349.6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56.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支出决算为 287.6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122.7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287.7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

古迹（项）：支出决算为 2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3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0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69.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6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0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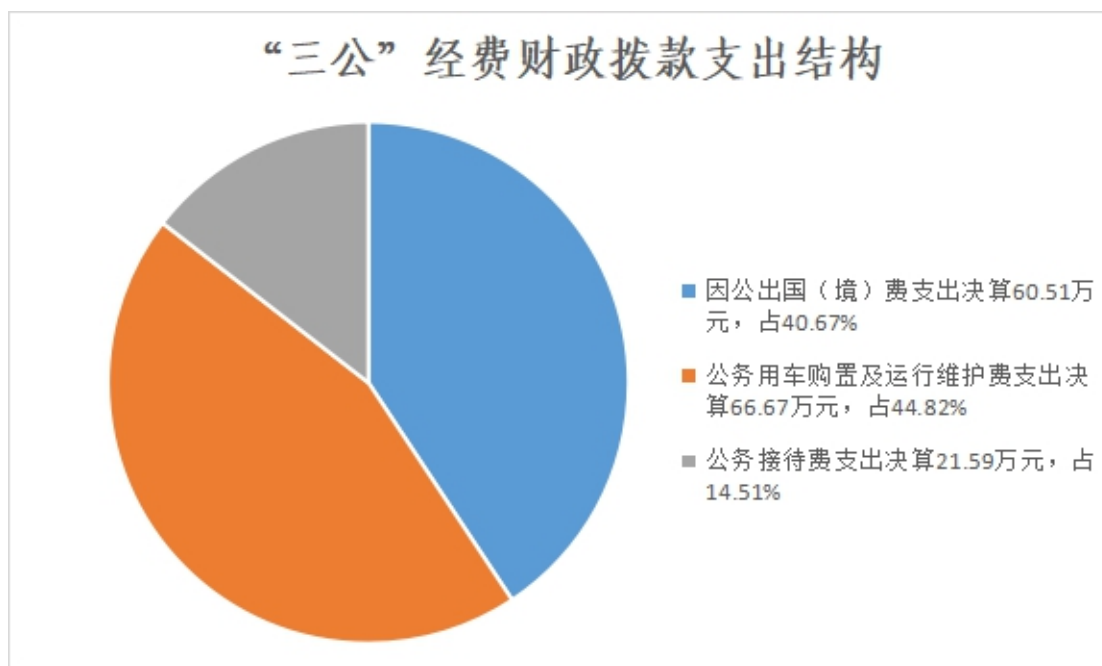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0.51 万元，占 40.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6.67 万元，占 44.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59 万元，占 14.5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60.5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4 次, 出国(境) 29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46.14 万元, 增长 76.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旅游对外交流活动增加, 对外文化和交流活动增多, 出访演出次数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一是赴泰国、老挝开展友诚交流和项目洽谈, 并出席泰国“2019 年泰国巴蜀府”三湾国际旅游节, 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了同泰国、老挝相关城市友城关系发展, 加强我市对外宣传力度, 巩固了友城前期交流成果。二是赴以色列访问出任第六届旅博会主宾国, 洽谈新建友城和友好景区, 开展旅游推广。进一步宣传了乐山文旅资源, 展示了乐山形象。三是赴韩国参加国际街头艺术节进行演出,

进一步加深乐山文化印象，留下了精彩的艺术风采，加速了友好交往的进程。四是赴美国、墨西哥参加“亲情中华·美丽四川”慰问演出，在美国纽约、华盛顿，墨西哥城进行巡演，受到了当地中国驻外使领馆、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的广泛赞誉和喜爱，精彩的展现了我国文化的魅力，天府之国的芬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16.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旅游执法车辆更新使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7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 16.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市场执法、保障单位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送文化下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16.13 万元，增长 74.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旅游部门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5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4 批次，8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1.5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来乐考察、调研、指导和督查工作，市外相关单位来乐文化交流、学习考察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6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8.24 万元，增长 40.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原旅游局机构运行费以及下属单位乐山市旅游综合执法支队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9.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78 万元。

主要用于文庙维修改造、第五届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会展布置、图书采购、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项目公开课录制、地方文献数字化、移动图书馆建设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4.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4.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8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业务工作开展和送文化下乡等、公益性文化服务项目及应急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文化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围绕“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紧扣“全域开放年”经济工作

主题，聚焦“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统筹推进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完成了第六届旅博会筹备工作和配套的第三届嘉乐汇戏剧周演出、中国文联和中国曲协志愿服务团演出活动，承办了全省舞蹈新作比赛活动、第七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乐山市主题分会场系列活动，举办了纪念故宫文物南迁80周年系列活动，引进《川江花雨》演出，完成市图书馆改造装修，有序推进了2020年全省文旅发展大会筹备工作，市文化馆、图书馆改造提升工程进展顺利，按程序完成了新办公区安全改造文旅大楼3、4楼维修改造，兑现了“旅十条”奖补资金，完成研学旅游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完成乐山文旅刊物、乐山文化日历等编印工作，推进了文旅融合。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为促进乐山文化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购书经费项目”“美术馆免费开放服务”“购买馆藏作品经费”、“旅游发展专项”、“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1) 2019年购书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民阅读需求，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图书资源，增添了图书种类，丰富了市民文化知识摄取的形式，充分补充了新馆改造提升后的书籍需求量。有效促进了图书销售行业经济发展，增强了书香之城、全民阅读

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作为地市级图书馆，每年采购图书量仍需不断增加，新馆重新开放后，面积增加，图书藏量仍存在不足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降低购书折扣，增加采购量；丰富多元化阅读形式；增加购书预算。

（2）2019年乐山市旅游咨询服务点旅游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极大地提升乐山市旅游区乃至整个乐山市的接待档次，同时也带动了我市旅游事业的发展，提升高端旅游接待能力，吸引大量高端旅游者进入区域内进行消费，大大提升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空间和商业利用价值。

（3）购买馆藏作品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收藏具有学术价值的作品，为国家、为民众积累公共文化财富。

（4）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6.22万元，执行数为56.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文庙老霄顶维修、更换及日常维护细节管理，以历史文化景区建设为牵引，逐步向低碳环保、文化传承、生态优美、服务便捷的方向发展。为推动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既有效保护文物，又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大力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获得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游客的广泛赞誉。发现的主要

问题：两地尚未成立规范专业的安保队伍，部分人员一岗双责，人员配备及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措施：进一步树立安保人员责任意识，增强安全管理意识。

(5) 美术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年阵地累计服务群众数万人次，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文化需求，促进了校园文化艺术园地的建设。通过开展阵地服务、流动服务活动和网络宣传服务，增强文化服务影响力。

购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书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图书馆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5	执行数:	125	
	其中-财政拨款:	125	其中-财政拨款:	12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及我馆新馆建成后藏书建设的需要,我馆将加大馆藏量的收集,倡导全民阅读,书香乐山,为读者提供优越及丰富的多形式的阅读模式,为市民提供文化提升的基地,创造良好的精神家园。通过免费开放的阅读环境,提升市民文化素质,加快精神文明建设。		2019 年我馆科学、计划的购书。充分补充新馆改造提升后图书藏量的需求,每周定时上新书,每次 300-500 册,内容涵盖 22 大类,并根据读者提供的清单及时为读者购书。打造地方文献及知名作家的特色展陈室。提升整体文化氛围。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购书量、期刊定制种类、报刊定制种类	购书 15000 册、期刊 1000 种、报刊 50 种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周图书更新	300-400 册	390 多册
	项目完成指标	时限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购图书成本	85 万元	8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订购期刊、报刊成本	37 万元	37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地方文献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倡导书香社会，全民阅读的作用	长期发挥积极作用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图书馆的公益事业的社会影响力	有效促进图书馆对公益事业的建设。	100%
	满意度指标	满席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以上	≧92%
满意度指标	监管部门满意度		90%以上	≧92%	

乐山市旅游咨询服务点旅游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市旅游咨询服务点旅游发展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乐山旅游业发展的总体布局,依托旅游咨询服务点,为国内外游客和本地市民提供良好旅游优质服务,全面提升乐山旅游形象,助力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区域中心城市。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乐山旅游业发展的总体布局,依托旅游咨询服务点,为国内外游客和本地市民提供良好旅游优质服务,全面提升乐山旅游形象,助力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区域中心城市。	
绩效 指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志愿者服务质量	为来乐游客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出台志愿者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点	项目交付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人员上岗	进度完成均达标
	项目完成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活动应用存续	旅博会期间发挥贵宾接待、游客咨询等重大作用	进度完成均达标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	成本内节约开支	进度完成均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乐山旅游城市形象,扩大乐山旅游影响力	解答来乐游客旅游相关问题	进度完成均达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进度完成均达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进度完成均达标

购买馆藏作品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馆藏作品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美术馆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收藏省内外优秀作品 4 件			收藏书画作品 15 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收藏作品数量	4 件	收藏书画作品 1 件, 达到预期目标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100%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收藏作品费用	10万元	费用支出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收藏更多有价值的美术作品,为美术馆积累精神物质双层财富,促进地方美术事业的发展	100%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文物研究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56.22	执行数:	56.2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日常维护, 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		保障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日常维护, 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日常维护	维修、更换老霄顶木栈道木板	已全部更换维护完毕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日常维护	照明灯具、线路维护、树木等日常养护	已全部更换维护完毕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日常维护	维修更新木栈道，消除安全隐患	已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日常维护	照明灯具、线路、树木等日常养护，消除安全隐患	已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以实际支出为准	56.22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正常使用	保障持续正常使用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庙前广场环境优美	干净整洁，打造群众较满意的休闲场所。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庙前广场环境优美	干净整洁，打造群众较满意的休闲场所	≥8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美术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美术馆		
预算	预算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举办公益展览 4 场、观妙讲座活动 6 场，走基层活动 3 场，完善免开场所的设施设备，每周开展错时延时服务不低于 62 小时			举办公益展览 8 场、观妙讲座活动 6 场，走基层活动 3 场，完善免开场所的设施设备，每周开展错时延时服务不低于 62 小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展览	8 场	100%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观妙公益讲座活动	6 场	100%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艺术走基层活动	3 场	100%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用于公益讲座、展览、艺术走基层、错时延时服务产生的费用	50 万元	费用支出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着力满足群众的不同文化需求，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老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地方美术事业的发展	100%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通过开展阵地服务、流动服务活动和网络宣传服务，乐山市美术馆文化服务影响深远。	100%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购书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购书经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乐山市美术馆 2019 年度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乐山市旅游咨询服务点旅游发展专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购买馆藏作品经费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纪检、检查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图书馆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指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指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指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指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的离退休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一级丧葬补助费。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

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19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2019年3月20日,根据《乐山市机构改革方案》(乐委发〔2019〕2号)和《关于〈乐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乐编发〔2019〕1号),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职能合并,成立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3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委办〔2019〕37号),明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规划科、资源开发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产业科、宣传推广科、国际交流与合作科、市场管理科、文物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科、传媒与网络视听管理科、科技教育科、财务科、机关党委(人事科)等17个科室。

(二) 机构职能。一是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是组织推动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旅游业、文物保护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三是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四是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五是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是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是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是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是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十是统筹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是负责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代表乐山市签订对外合作协议。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对外交流活动。

十二是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三是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广播电视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四是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组织遴选、申报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协调、指导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承担文物进出境有关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十五是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完善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标准化建设。推动文物和博物馆领域装备技术提升。

十六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是职能转变。坚持“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强化“旅游主导”地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三）人员概况。市文广旅局共有公务员（参公）编制数 100 名，实有数 98 名；事业编制数（含后勤事业）270 名，实有数 208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 年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收入合计 1694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7.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168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63.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49 万元、其他支出 6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机构改革的实施变化，我局认真做好 2019 年财政预决算编制及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按照市委政府确定的文化工作重点及目标任务，结合我局自身工作实际，突出重点、高度概括，编制完成 2019 年文化项目支出安排，报财政审核，并经市人大批准。同时我局按照行政运行、群众文化、艺术创作、文物保护、新闻

出版电影、文化产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类别对项目进行分类编制，结合原旅体委合并后的项目支出综合进行调整安排，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按进度实行。并根据项目内容客观真实编报绩效目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部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相符。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与预期相符。

所有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物资一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经过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签订合同、竣工验收、财政决算评审等流程严格执行，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文化和旅游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我局对原文广新局和原旅体委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三个方面，逐一对每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自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项目规划组织实施，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预算、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经自查，我局整体基本完成预算指标，支出规范，绩效良好。

（二）存在问题。一是项目预算调整较大。因个别工作任务的调整，导致编制出的预算不够全面和准确，使预算安排与资金实际支付不完全匹配，预算调整金额较大。二是资金时效性与实效性欠佳。因预算项目调整，全年执行项目未及时确定，导致资金使用受较大限制，项目资金执行较慢，较大程度上影响资金发挥效益。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快预算下达和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做好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安排，科学规划，提前介入，充分考虑各种影响进度的因素并做好预案，以保证在预算资金下达后能尽快进入采购付款程序，提高政府采购的执行进度和项目的实施效率。三是突出预算项目管理的绩效性。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中期评估等有机结合，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在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 2

2019 年购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情况。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预〔2019〕3 号）的通知，乐山市图书馆 2019 年图书购置经费预算 125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

1. 评价方法。2019 年图书购置经费项目评价实施由市图书馆采编部统计全年采购图书量及订阅报、期刊数量，分析占比情况，读者需求偏好等，办公室财务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综合评价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以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选点。根据 2019 年已采购书籍及订阅的报刊、期刊整体种类及数量情况，图书采购项目评价选择由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书籍数量及完成要求情况，报刊、期刊新增量，每周新书上架情况进行评价。

3. 评价指标及基础数据表。评价指标采取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组织实施进行评价打分。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总体评价情况显示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公共图书馆法》、《四川省图书馆条例》等相关法律及文件要求，需要为读者提供免费开放的阅读场所以及免费为读者提供书籍丰富，涵盖齐全的图书、报刊、期刊和地方文献资源进行查阅。乐山市图书馆作为供读者进行学习和研究的文化教育场所，需要搜集、整理、收藏和流通各种文献信息，不断丰富馆内书籍存量。图书馆是知识的宝库，信息的储存中心，能够成为市民提高文化修养的基地，能为市民营造浓厚的全民阅读氛围。

绩效目标设置根据乐山市图书馆 2019 年图书购置经费预算通知下达共计 125 万元，由单位自行根据图书、期刊、报刊采购需求、每周定期上架新书量及读者提供书单进行规划采购。

2. 项目管理。

2019 年图书购置经费总预算 125 万元，用于采购书籍资金共 88 万元（含地方文献 3 万元），期刊、报刊订阅 3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图书购置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毕，无结余资金，使用率 100%。

乐山市图书馆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馆内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有关制度规定。资金的申请和支付统一在乐山市财政支付大平台上，规范管理。对项目资金，按相关规定，在

相关部门签好资料，依程序支付。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做到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绩效

数量指标：完成全年采购图书量 11006 种，22036 册。其中地方文献书籍 248 种，750 册；完成期刊订阅 1563 种，报刊订阅 72 种。

质量指标：保障了图书采购质量，均由正规图书出版社提供书籍。

时效指标：每周五定时上新书 380 多册，共上架 22036 册。

社会效益：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丰富的阅读资源，保证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互通共享，带动更多市民参与阅读，提升文化素质。

资金使用效率：完成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三、存在主要问题

人均服务指标还呈现未达标情况。全民阅读影响范围还不够广泛，我馆馆藏书籍数据量还不足，新馆重新开放后，面积增加，书籍量还需补充。原本旧书作为国有资产进行剔旧还存在一定困难，缺乏系统性剔旧管理制度。馆内陈旧书籍已无法进行借阅，而新书增加幅度较缓，导致流通书籍量少。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多元化增加阅读方式。通过增加电子化阅读设备，

向广大读者推广使用移动图书馆、微信图书馆、乐山市图书馆网站、歌德机等进行数字化阅读。

(二) 增加采购数量及采购预算。与供应商协商降低书籍折扣，增加采购数量。增加书籍采购预算资金，进一步增加阅读书籍及期刊、报刊数量。不断增强图书馆的阅读服务，数字化与现代化相结合，为市民提供一个优越的阅读环境。

2019年乐山市旅游咨询服务点 旅游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使乐山市旅游咨询服务点旅游发展专项项目取得实效，2019年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乐山旅游业发展的总体布局，依托旅游咨询服务点，为国内外游客和本地市民提供良好旅游优质服务，全面提升乐山旅游形象，助力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区域中心城市，以旅游发展专项项目完成质量、时间、可持续影响力、成本、社会效益和来乐游客满意度为评价标准，以问卷调查和留言条的方式多渠道了解来乐游客对于乐山旅游项目的需求情况，并根据来乐游客的相关意见及时调整和完善旅游咨询配套服务内容，并在乐山师范学院旅游学院的配合下完成了《基于校地合作视角的旅游志愿者服务成效与提升研究》调研报告，确保该咨询项目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2019年,我中心举办的专业咨询服务、旅博会期间发挥贵宾接待、解答来乐游客相关问题等得到了海内外游客的一致好评。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19年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旅游专项发展目标任务开展各项旅游咨询与服务活动,开展的各项活动均符合我中心的职能职责,项目预期提供的服务、产生的社会效益明确。

2.项目管理。

(1)资金分配情况。为保证旅游咨询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目标任务,2019年乐山市财政通过大平台下来达了旅游专项服务项目资金4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为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我中心严格按照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并根据与乐山师范学院签订的合同约定进度,按时支付各款项,全年无截留资金的情况发生。

3.项目绩效。

(1)完成质量:本着为来乐游客提供专业、周到的旅游咨询服务为目标,在与乐山市师范学院旅游学院合作的过程中,我中心与师范学院积极商讨相关对策提升制原则服务质量,出台志愿者管理规章制度,这些极大的确保了该项目的正常推进。

(2) 完成时效：严格按照制定的项目完成时点执行，项目交付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志愿者上岗，该活动涉及范围广、影响力大，受益人群广，进度完成均达到平均值。

(3) 可持续影响力：该活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圆满完成了诸如旅博会期间发挥贵宾接待、游客咨询等活动任务。

(4) 成本控制：本着节约成本，做好旅游咨询服务点相关任务的原则，旅游咨询服务点在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内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5) 群众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网络调查等多渠道反馈服务对象的情况，服务来乐游客满意度良好，社会效应良好，群众旅游知识普及较广，旅游咨询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6)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与政治意义，社会效益明显。具体如下：

一是随着乐山市旅游品牌的形成和知名度的提升，我市旅游区客源市场 2019 年进一步扩大。本旅游专项项目建成以来，极大地提升乐山市旅游区乃至整个乐山市的接待档次。

二是市旅游服务站项目的建设加快乐山市全域大旅游区的整体开发步伐，同时也带动了全市旅游事业的发展。

三是该旅游专项发展项目投资开发发展过程中，我市的旅游城市形象和旅游影响力增加，本地原住居民获得大量就业机会。使高端旅游接待能力，吸引大量高端旅游者进入区

域内进行消费，大大提升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空间和商业利用价值。

乐山市美术馆 关于 2019 年馆藏作品资金绩效评价的 自评报告

为切实掌握资金使用成效，我馆落实专人对 2019 年馆藏作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馆在年初时就将该专项资金列入了预算，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资金的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收藏具有学术价值的作品，为国家、为民众积累公共文化财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19 年，我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分配资金，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均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19 年 1 月，市财政局下达了购买馆藏作品经费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理安排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该专项资金已全数用于作品收藏产生的费用，支付比例为 100%。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馆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对照目标任务和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按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合理使用。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19 年我馆成立艺术委员会，实行专家评审机制，使藏品收藏流程更具科学性，并不断完善收藏制度，目前已形成一套包括《藏品管理条例》、《出入藏品库管理规定》、《收藏捐赠工作条例》、《收藏研究部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将藏品分地域、画种归类，科学管理藏品。根据馆藏现状，实行多部门管理藏品，由收藏研究部登记，办公室统一管理，做到双重保障，无一遗漏。通过多种渠道合理征集藏品，进一步充实了馆藏，2019 年，利用该项资金共计收藏作品 15 幅。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自 2019 年下达藏品经费后，我馆合理利用该经费，有计划地征集当代具有潜力的艺术家创作的作品，通过努力获得艺术家的支持，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一是购买传承与创新——全国书法名家作品展书法作品 12 幅，作品主要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四川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作品；二是购买省内外及本地名家作品 3 幅，逐渐形成美术馆自身的收藏特色。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美术馆担负收藏、保护的职能，是为国家、为民众积累公共文化财富，美术馆的藏品属于永久保护的国有文化财产，将作为历史的遗存和见证留传给子孙后代。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2019 年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18 年底我所编制了项目资金并获批复 56.22 万元，申报过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用于保障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日常维护，庙前牌坊广场、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乐山文庙及老霄顶位于市中区黄家山巷附近，总占地面积约 2.84 公顷。日常管理范围含叮咚街旁庙前广场、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全域（含牌坊广场）。乐山文庙因年久失修，安全隐患重多而长期处于封闭管理阶段，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启动文物本体修缮工

程。老霄顶为 24 小时对外开放的游览空间，其间有 3 座明清时期古建筑、管理附属配套设施（后勤工休房、夜间值班室和治安联防室等）及便民旅游设施（环山步行木栈道、漫书吧等）。两地是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重点公园，也是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两地日常管理维护事务性工作范围广、责任大、任务重，日常工作内容包括：文物本体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全域保洁、24 小时安全及消防管理、照明电路设施的维修维护、园林绿化维护、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等。确保能为市民游客朋友提供一个安全、整洁及舒适的旅游游览空间。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在日常的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我所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一致，申报目标较为保守，截止目前没有调剂经济分类。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目前实际到位 56.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39.07 万元，主要用于文庙及老霄顶日常维护所需的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该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资

金将在年底全部支付完毕，如遇支出与预算经济科目不符的情况，我所将向财政申请调整经济科目，待调整后，再行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我所严格按照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并根据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无截留资金的情况发生。同时在账务处理上，根据付款相关手续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我所所长胡方平总负责，主要实施由我所职工刘春晓负责、孙旭旺配合，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执行，支出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庙及老霄顶日常维护所需的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中维修（护）费主要用于文庙老霄顶充装干粉灭火器、老霄顶树木排危及修枝费用、老霄顶监控维修、老霄顶木栈道维修、老霄顶和牌坊广场电线线路及照明维修，劳务费主要用于全域保洁、24 小时安全及消防管理聘请的劳务派遣人员等费用。

项目完成与计划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1、用工成本超预期增长导致劳务派遣费用超支；2、由于老霄顶上由我市城建部门于 2015 年兴建的木栈道、照明电路等配套

设施进入密集维修期，且伴随着暴雨等极端天气的出现，老霄顶山体出现局部滑坡等突发事件，导致在维修费用方面超支。我们将报请市财政局调整经济科目后，再支付相关经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所在乐山文庙老霄顶在日常管理中，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文物工作方针，履职尽责，在两地文物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方面，通过抓日常细节管理，以历史文化景区建设为牵引，逐步向低碳环保、文化传承、生态优美、服务便捷的方向发展。为推动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既有效保护文物，又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大力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获得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游客的广泛赞誉。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两地尚未成立规范专业的安保队伍，部分人员一岗双责，人员配备及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二）相关建议。

无。

2019年度乐山市美术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为认真落实免费开放政策，不断丰富老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我馆在年初时就将该专项资金列入了预算，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资金的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2019年，我馆以传播优秀文艺、美术服务人民为宗旨，以培养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代表人物为目标，将该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展览、讲座、培训、送文化下乡、赴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艺术扶贫等活动，不断完善阵地内的设施设备，推动乐山美术事业的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19年，我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分配资金，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均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19年，市财政局下达了2019免费开放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7万元，省级资金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使用。我馆严格对照《免费开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开展业务活动，合理安排资金。截止目前，该专项资金已全数用于展览、讲座、培训、送文化下乡、赴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艺术扶贫等活动和馆内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等产生的费用，支付比例为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馆结合《免费开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严格的

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对照目标任务和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按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合理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为保证各项文化活动有力有序推进，年初我馆就向各部室下达了目标任务，各部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对各自实施的项目负总责，对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全年无违规情况发生。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乐山美术馆用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完成了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阵地服务有声有色，开展观妙系列公益讲座、雅集活动6期，举办公益展览8场，为推动当地美术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进一步完善阵地服务功能，采购设备3件，错时延时服务时间每周达62小时。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全年阵地累计服务群众数万人次，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文化需求。二是开展文化走基层活动3次，2019年，我馆分别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大竹堡乡中心校、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初级中学和夹江举行了文化走基层活动——美术文化培训季活动，促进了校园文化艺术园地的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美术馆免费开放坚持标准化、规范化，以人为本，以群众为中心，着力满足群众的不同文化需求，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加快提升群众文化生活品质。服务区域涵盖乐山市11个区县，全市受益群众数万人次，网络平

台服务上万人，有效推动了全市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

2. 可持续影响。通过开展阵地服务、流动服务活动和网络宣传服务，乐山市美术馆文化服务影响深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我馆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通过对 2019 年免费开放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我馆将充分利用自评结果，一是结合馆内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创新服务内容，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向老百姓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服务。二是拓宽宣传渠道，让更多的老百姓参与到其中。三是加强成本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